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及原子能科技基金會等共四個財團法人，過去對財團法人之管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惟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再增加業務查訪，以達管制之效，並增進與各財團法人間之互動，協助各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9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核協會：林英董事長、謝牧謙執行長、陳家璋小姐、朱肇雯小姐、陳淑貞小姐、劉愛華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戴淑蕙專員、蔡友頌科長、鄭惠珍技佐

(二)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日期：9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原科基金：陳昭南董事長、卓英仁執行長、劉江抱會計師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戴淑蕙專員、蔡友頌科長、鄭惠珍技佐

(三) 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9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輻協：翁寶山董事長、李四海董事、范璧貞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盛逸雲科長、蔡友頌科長

(四)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9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鍾玉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盛逸雲科長、蔡友頌科長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處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之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會計室請各財團法人提供其會計制度之相關文件，以了解執行狀況，並請各法人應確實遵照其制度執行。人事室則對各法人過去在提供各項調查表時的配合表達謝意；有關董事之聘任，對具公務員身份者，應符合行政院兼職規定，並應取得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3. 有關行政院及審計部要求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者月薪不得超過 31,200 元乙案，本會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會綜字第 0940040278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本次查訪特再提醒該 4 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之規定辦理。目前除輻射防護協會外，其餘 3 個財團法人並無此問題。
4. 為健全各財團法人之財務，本處建議各財團法人之業務宜再多元化，以避免單一項目營收之變動影響財務。
5. 有關本會對財團法人之管理，各財團法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本會反應。

(二) 個別性部分

1.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 有關 2 位董事（楊清田君及郭載書君）辭任董事乙節，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2) 核協會表示人員老化是該協進會目前一個急待處理之問題，本會建議現有許多專業與經驗豐富之退休人員其年紀都還不是很大，可考量請他們過來幫忙。

2. 原科基金會

- (1) 本會期盼未來基金會能更健全組織，繼續為原子能科技之發展貢獻心力。有關第 3 屆董事變更相關事宜，請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俾順利於短期間內辦理完竣。
- (2) 原科基金會尚未有會計制度，95 年度應完成建立其會計制度，並確實執行。
- (3) 原科基金會表示下年度業務將增加對輻射屋居民之服務，包括：追蹤調查放射性污染鋼筋建物居民之健康狀況、推動全額免費健檢…等，本會表示歡迎基金會投入協助輻射屋居民之工作，惟建議事前應與本會主管單位聯絡，以避免重覆做過之事，或與法規有所抵觸。

3. 輻射防護協會

- (1) 在年度營收部分，輻協表示目前業務之收入以技術服務、輻防訓練及 TLD 人員劑量監測為主，參與核研所人力支援業務之收入所佔比例不高，故未來核研所行政法人化後對輻協之營運影響應不大。
- (2) 人員劑量計讀是輻協一項重要收入，輻協關心本會有關人員劑量管制是否鬆綁及未來法規之走向。本會表示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之監測係依輻防法相關之規定辦理，未來若擬修訂相關法規，本會當依規定會先請各業者及輻協在內之專業團體表示意見，且輻防法規係遵循國際防護建議，故不會有遽然改變，輻協應有足夠之時間因應。
- (3) 對於退休人員再任之敘薪事宜，輻協已收到本會之公函，輻協表示將依程序提董事會。
- (4) 有關更改名稱事宜，輻協表示將依其董事會議之決議先做更名之利弊得失分析，再提董事會議決定。
- (5) 本會所屬對輻協成立基金之捐助共 400,000 元，比例佔 11%，過去本會亦曾指派代表擔任董事，後因故暫停，輻協表示將於下次董事改選時再請本會指派代表。

4. 核資中心

- (1) 核資中心表示目前業務為發行核能簡訊，營收集集中於一項，對未來之發展恐有阻礙；是否要與其他財團法人整併，涉及法律與各捐助單位之各層面問題，應再從長計議。

四、 建議與結論

(一)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改進。各財團法人之應改進事項如下：

1.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 請提供會計制度之相關文件，並請確實遵照其制度執行。
- (2) 有關董事之聘任，對具公務員身份者，應符合行政院兼職規定，並應取得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 (3) 有關 2 位董事（楊清田君及郭載書君）辭任董事乙節，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4) 建議服務之業務宜再多元化，以避免單一項目營收之變動影響財務。

2.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 (1) 尚有過去幾年之工作報表及財務報表還未完成報會以及董事改選等事宜，應儘速辦理完成。
- (2) 原科基金會尚未有會計制度，95 年度應完成建立其會計制度，並確實執行。
- (3) 有關董事之聘任，對具公務員身份者，應符合行政院兼職規定，並應取得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 (4) 有關 95 年業務將增加對輻射屋居民服務乙事，請事先與本會主管單位(輻射防護處)聯絡，以避免重覆做過之事，或與法規有所抵觸。

3. 輻射防護協會

- (1) 請提供會計制度之相關文件，並請確實遵照其制度執行。
- (2) 有關董事之聘任，對具公務員身份者，應符合行政院兼職規定，並應取得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3) 對於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之敘薪事宜，請依政府規定辦理。

(4) 有關更改名稱事宜，請依董事會議之決議繼續研議辦理。

4. 核資中心

(1) 請提供會計制度之相關文件，並請確實遵照其制度執行。

(2) 有關董事之聘任，對具公務員身份者，應符合行政院兼職規定，並應取得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3) 建議服務之業務宜再多元化，以避免單一項目營收之變動影響財務。

(二) 本次查訪本會各項業務（綜計處、人事室與會計室）之主管與各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當面雙向溝通，成效良好，擬建議此項查訪將每年辦理一次。

(三) 為增進本處辦理財團法人業務之品質，使本處辦理財團法人業務之同仁能有一致之辦理程序與標準，本處擬於今年完成辦理財團法人業務作業程序書。